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傳 真：(02)85906065
聯絡人及電話：葉明雯(02)85906616
電子郵件信箱：saywieny@mohw.gov.tw

97071



花蓮市中央路三段703號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
事業基金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0500309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辦理「八八專案賸餘款變更使用計畫」案，擬展延結案報告期限至106年12月31日止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5年11月28日(105)慈證字第1050823號函。
- 二、貴會整建工程共計16所學校已發包完竣並發生契約關係，惟執行期間屆至，仍有賸餘款新臺幣8億3,238萬7,012元整尚未支付，為利後續工程進度順利推展，擬將財物使用期限延至106年12月31日止，本部同意辦理，並請依公益勸募許可辦法第8條規定公告或通知捐贈人，指定1個月以上之期限，聲明捐贈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，前項期限內捐贈人提出異議時，貴會應返還其捐贈之財物。
- 三、本案請於本函核定之使用期限截止日前確依核定計畫執行完竣，並依公益勸募條例第2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5條規定，於計畫執行完竣後30日內，將其使用情形(含勸募活動名稱、目的、期間、許可文號、所得及收支一覽表)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公告及公開徵信，連同成果報告、支出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，報本部備查。但有正當理由者，得申請延長，其期限不得超過

中華民國衛生福利部
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6 日
總收文慈 字第 105004958 號

30日。

四、有關貴會財物使用期限展延乙案，仍請貴會於下一次董事會議中進行追認，再報本部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

副本：

部長 林 斐 廷